

(二) 商法領域專題報告

墨西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之經濟、法律研究

壹、研究動機

墨西哥位於北美大陸的南部，北部與美國相鄰，政治局勢穩定，法律較為健全。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石化氣資源、充足且較優質的勞動力、政府強健的出口驅動力，墨西哥成為世界上重要的出口國之一。墨西哥與台灣都是陸地面積較小、資源豐富、人口基數小、靠近體量龐大進口國的地區，因此，台灣可參考與借鑒墨西哥之成功經驗以為己用。

貳、研究目的

筆者修習專業為財經法律和金融與國際企業管理，因此常常對如何將法律和經濟學結合分析實務問題感到好奇，因此筆者希望借這次向理律文教基金會投稿的機會，以墨西哥的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經濟和法律制度為研究對象，為今後解決實務問題、探索商業領域積累經驗，也為台灣今後吸引外商投資創新提出建議。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規範分析法

本文首先將藉由規範分析法，搜集相關統計報告、政府法規及其公開資訊等相關文獻資料，先行瞭解認定外國企業赴墨西哥投資的實務政治經濟背景，探究投資墨西哥的相關政策與法規。

其次，藉由瞭解當地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就當地經濟和法律現狀進行分析。

以避免公司投資墨西哥時產生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給予赴海外投資公司的法律支持。

二、數據分析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另包含蒐集國內外各大政府官方網站、權威機構統計數據，藉由掌握墨西哥各個方面的發展近況，協助公司進行投資考量，提供董事行事的參考依據。

三、理論歸納法

對相關理論進行歸納整理，歸納墨西哥吸引外商投資的核心內涵，并對發展現狀和影響因素進行歸納分析，提出投資墨西哥的發展策略創新。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探討

前言

近日，根據墨西哥經濟部最新數據，墨西哥 2020 全年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共計 320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30 億，全球排名由 2019 年第 14 位升至第 10 位。

¹新冠疫情下，墨西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排名不降反升，充分說明瞭墨西哥具有巨大的投資吸引力。同時，墨西哥也正從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低迷中加快復蘇的步伐。根據 Trademap.org 報告，僅 2021 年，墨西哥對美國的出口就占到了 80.9%，對臺灣本土的出口額也達到了 16 億美元。由於上述原因，墨西哥是美國的第二大進口貿易夥伴，也是臺灣在拉丁美洲的最大貿易夥伴。²

自 1989 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於墨西哥首都墨西哥

¹ 外商直接投資墨西哥經濟部，載於：
<https://www.gob.mx/se/acciones-y-programas/competitividad-y-normatividad-inversion-extranjera-directa?state=published>

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載於：<https://cuswebo.trade.gov.tw/>

城設立臺灣貿易中，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也在墨西哥城設立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後，⁴墨西哥以開放的態度歡迎臺灣各行業的投資者與企業家，加上美墨加協議的加持，墨西哥已逐漸成為各大臺灣企業海外投資的藍海。

在本文中，筆者將對墨西哥吸引外商投資的先天、後天條件做簡要的介紹，以幫助赴墨投資者初步瞭解投資當地的顯著優勢。

一、先天投資環境優越，外商投資的土壤「肥沃」

1、把握優越地理區位

墨西哥位於北(中)美洲，北部與美國有 3117 公里接壤，已經成為美國產業承接的主要目的地，其出口產品也有美國龐大的消費市場作為支撐。⁵從臺灣出口到墨西哥的商品大部分是機械類半成品，如電子零配件和汽車零部件等。⁶臺灣投資者被墨西哥和美國相鄰的地理位置所吸引，想要盡可能的靠近消費市場，也就是美國。⁷如今隨著美墨加協定的生效，越來越多的臺灣投資者在墨西哥設廠生產。此外，隨著北美地區生產過程之間的相互依賴性越來越強，高度區域一體化會給投資者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2、利用充足勞動力

墨西哥是中美洲人口第二大國，擁有 1.3 億人口，人口生育率高，人口結構非常年輕：15-24 歲人口占 18.1%，25-54 歲人口占 40.7%。該結構提供了其豐富

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全球據點，載於：
https://officeportal.taiwantrade.com/flash/big/unitList.jsp?lang=zh_TW#C-AMERICA

⁴ 中華民國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本部駐外單位，載於：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15&pid=305863>

⁵ 美國經濟部，2022 年投資環境聲明，載於：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mexico/>

⁶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近二年我國自當地進口主要產品，載於：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default.asp>

⁷ 美國經濟部，2022 年投資環境聲明，載於：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mexico/>

的、低成本的勞動力供應。

墨西哥的工人工資相比更加臺灣低廉。例如墨西哥的工業中心城市蒙特雷，2021年工人月平均工資約為460美元⁸，而臺灣2021年生產製造及有關人員的月平均工資約為1128美元⁹。因此，從宏觀角度來看，臺灣投資者可以通過產業轉移，在墨西哥投資建廠以減少工人成本。

墨西哥不僅享受著巨大的人口紅利，在勞動力素質方面也不遜色。據墨西哥政府最新數據，15歲以上員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8.8年，位於全球排名第65位。不僅如此，墨西哥還有一個較為完善的職業技術教育系統，該系統覆蓋墨西哥國內的2000餘所學校，10萬餘名教師和技能指導人員，使得墨西哥製造業勞動人員具備了較強的專業知識技能掌握能力。¹⁰

充足、低廉，且具備較高素質的大量勞動力，使墨西哥具備了獨一無二的承接外商製造業投資優勢。

3、開發市場潛力

墨西哥GDP在全球範圍內位於第15名，在拉美地區更是名列前茅。墨西哥目前宏觀經濟整體運行平穩，且正在穩步增長。墨西哥企業家協調委員會會長古迭雷斯曾表示，預計在未來6年內，墨西哥公共投資和私人投資將占墨西哥GDP的26%（現為20%）。

墨西哥與美國相鄰的地理位置所帶來的廣闊市場與各類貿易協定，在美中國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吸引了很多企業搬遷到墨西哥北部地區，此舉使墨西哥成為離岸外包的有力競爭者。企業通過離岸外包，一來節省了交通運輸與關稅成本，

⁸ CEIC 數據庫，載於：<https://www.ceicdata.com/zh-hans/indicator/mexico/monthly-earnings>

⁹ 2021 年度薪資調查報告，1111 人力銀行依據求職者資料庫，載於：<https://www.1111.com.tw/news/jobns/144162>

¹⁰ 世界銀行，墨西哥——世界銀行集團 2020 年國別調查，載於：<https://datacatalog.worldbank.org/search/dataset/0049032/Mexico---World-Bank-Group-Country-Survey-2020>

二來也能夠更加敏銳地感知和回應客戶需求。各國投資者紛紛抓住商機，將出口美國的產品遷移至墨西哥製造。以蒙特雷為代表的墨西哥北部邊境工業城市，工業廠房總面積達到 2400 萬平方米，共提供 170 多萬個就業機會，而最近開始生效的美墨加協定也給與投資者很大的信心與保障。

墨西哥穩步增長的國內經濟、對於外商投資的樂觀規劃、與美國市場的緊密聯結和龐大的自貿協定網，賦予了墨西哥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正逐步轉化為其吸引外商投資的豐厚成果。

二、當前仍然存在困境

從 1994 年到 2021 年，墨西哥 GDP 平均增長 2.1%，2020 年收縮 8.3%，為有史以來最大的年度降幅——並在 2021 年反彈 5%。由於經濟和就業的重新活躍，出口以超過新冠肺炎爆發前 5% 的總額恢復。儘管如此，製造業的供應鏈短缺、COVID-19 變體以及通脹上升導致經濟反彈在 2021 年下半年減速。墨西哥保守的財政政策也導致 2021 年的主要赤字占 GDP 的 0.3%，公共債務從 2022 年占 GDP 的 51.7% 降至 50.1%。為逆轉這一趨勢，新任命的墨西哥中央銀行行長承諾維護中央銀行的獨立性。通貨膨脹率超過了原先設定的 3%±1% 的目標，達到了 5%。¹¹ 鑒於此，即便無論是地緣優勢，還是其本國的市場條件及自然優勢，墨西哥的投資貿易都有良好的基礎，然而目前墨西哥的經濟政策，還須匹配優秀的營商環境。

三、後天積極創造利好條件，成為外商投資的藍海

¹¹ 美國經濟部，2022 年投資環境聲明，載於：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mexico/>

為吸引外商投資，墨西哥在與世界各國簽訂有利於外商投資的協定的同時，也對內積極地制定了相關利好法規和計畫。

1、利好外商投資的國際協定

(1)【美墨加協定】（USMCA）

美墨加協定是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達成的三方貿易協議，其前身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美墨加協定將原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進一步提升，有了更嚴格的規範。首先，以汽車業為例，美墨加協定規定，汽車零部件的 75% 必須在三國生產，才能享受零關稅（此前標準為 62.5%）；到 2023 年，零關稅汽車 40%-45% 的零部件必須由時薪最低 16 美元的工人所生產。又例如從紡織業來看，該協定對紡織品原產地提出了「從紗開始」（從紗綫開始，就必須在三國內生產）的要求，加墨兩國為了享受出口美國的稅率優惠，也會逐漸減少從臺灣進口紗線和麵料的數量，從而影響臺灣紡織業市場的發展。¹²

美墨加三國加快區域經濟一體化和產業鏈的流通，長遠來看，對中國與三國之間的貿易都構成了一定的阻礙。中國投資者想要保持自身的市場優勢，前往北美設廠有可能成為流行趨勢。

(2)【自由貿易協定】

除了擁有一層與美國的緊密聯繫外，墨西哥還與美國以外的 52 個國家都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成為在北美地區擁有最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這些貿易協定所在國擁有世界 10% 的人口，却占據了世界上 60% 的經貿總額。¹³同時，墨西

¹² 美墨加協議，美國貿易代表署，載於：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united-states-mexico-canada-agreement/agreement-between>

¹³ 墨西哥-國家經濟介紹，美國國貿易局，載於：

<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mexico-trade-agreements#:~:text=Mexico%20has%2013%20Fr>

哥與這些國家的貿易量也正在快速增長。其中，韓國、中國、土耳其、印度、泰國被認定為墨西哥貿易合作發展的重點國家。墨西哥簽訂的貿易協定十分有利於外國投資者，台資企業如果到墨西哥投資設廠，也可以享受墨西哥與其他國家自貿協定的優惠政策。¹⁴

其次，在積極參與國際共建的同時，墨西哥也致力於將相關優惠和利好付諸本國制度。

2、相關利好法律法規和政策

(1)【允許外企和外國人獲得土地】

墨西哥境內的各類土地，除一些國家規定進行生態保護的限制區外，在符合法律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均可向外商和外資企業銷售和租賃。

墨西哥外國投資法第 2 條第 6 項，將墨西哥合眾國憲法第 27 條¹⁵中提到的限制區域做了明確界定：距離邊境 100 公里內和距離海灘 50 公里內。並在同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企業在承諾出現糾紛時放棄母國保護，并獲得外交部批准後，可與墨西哥公民或本國公司同等享受可購買限制區土地之待遇。該法第 10 條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限制區內也可以購買非住宅用地，但不得以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身份直接購買，必須在墨西哥成立公司，以公司名義購買，并應在購買後 60 個工作日內將土地購買合同和產權轉讓證明報墨西哥外交部備案。此舉乃為同時實現保護墨西哥環境與促進外商投資發展二目標。

儘管外國投資者不能以個人名義在墨西哥限制區內購買土地，但為吸引外商

ee%20Trade,Agreement%20for%20Trans%2DPacific%20Partnership.

¹⁴ 台灣經貿網，載於：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5%A2%A8%E8%A5%BF%E5%93%A5%E6%8A%95%E8%B3%87%E7%92%B0%E5%A2%83%E5%8F%8A%E6%8A%95%E8%B3%87%E5%95%86%E6%A9%9F-871742.html>

¹⁵ 墨西哥憲法第 27 條：「國家是土地、河流、礦藏的所有者，有權限制外國人利用墨西哥的土地、河流、礦藏資源……」

管理者居住於墨西哥，以增強墨西哥產業穩定性，外國投資者在控制區內可購買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的住宅用地，在征得墨西哥外交部同意後，通過信貸機構以信托方式購買土地，受益人可以是墨西哥的法人或自然人，上報墨西哥外交部備案後，在墨西哥境內購買管制區內的非居住用地。外商也可以選擇在取得墨西哥外交部同意後，通過信用機構，以信托為方式，以墨西哥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為受益人，購買管制區內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的居住用地，以此種方式購買的土地，使用年限為 50 年，期滿可申請延期。

從墨西哥憲法第 27 條可看出，墨西哥在立法層面是一個對土地政策的制定較為保守的國家，墨西哥對外國投資者做出了讓步。

(2) 【對資本的限制較小】

墨西哥對於外商在當地投資的形式限制也較小。墨西哥外國投資法¹⁶第 17A 條允許外商從事墨西哥境內的絕大多數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代表處、分公司、子公司等形式。外商可以在當地收購固定資產，擴大或遷移公司/工廠等。除了墨西哥在該法第 5 條規定的少數 45 種保留及特殊產業外，外商也可以將盈利投資於其他新產業或新生產綫，此一立法之目的。

墨西哥的外匯政策也較為寬鬆。目前墨西哥比索可與美元、歐元、日元等貨幣自由兌換，美元可自由匯入或匯出墨西哥。同法第 4 條規定，外商的公司盈利除了投資於其他新產業或新生產綫外，也可在向墨西哥政府繳納完稅後，將公司盈利自由匯出。此一規定形同敞開了外資在墨西哥各個產業的可能性的大門，有利於促進墨西哥資本有效流動、促進充分的市場競爭。

¹⁶ 墨西哥外國投資法，載於：Mexico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 Investment Laws Navigator | UNCTAD Investment Policy Hub

(3) 【IMMEX 專案下的關稅減免措施】¹⁷

IMMEX(Manufacturing Industry, Maquiladora, and Export Service)是一項針對外國製造商的計畫，它覆蓋了全墨西哥 85%的製造出口企業。參加 IMMEX 計畫的公司必須每年至少出口價值 50 萬美元的成品，或者出口商品銷售額必須至少占其年銷售額的 10%。

IMMEX 政策的內容為：由外國公司所有和經營一家墨西哥工廠，公司在墨西哥當地（雇傭本地人）生產產品并出口到其他國家，外商進口到墨西哥的所有生產設備、原材料、部件和產品，都被允許在該國暫時停留 6 個月到 2 年不等。該外國公司製造的所有產品都必須離開墨西哥，出口到其他國家。因此，通過 IMMEX，符合條件的墨西哥企業可以享受更低的企業所得稅，也無需向墨西哥政府支付進口稅和 16%的增值稅。¹⁸IMMEX 計畫總共分為 5 種類型：

1.IMMEX 控股公司計畫：當一家經 IMMEX 計畫認證通過的控股公司和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的製造業務整合到同一計畫中時，不必要求每家公司都自身重新註冊 IMMEX 計畫，而是可以將控股公司作為 IMMEX 計畫實體；

2.IMMEX 工業計畫：通過製造或改造貨物，隨後通過工業過程進行出口，這項計畫針對直接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是適用最為普遍的一項 IMMEX 計畫類型；

3.IMMEX 服務計畫：為出口貨物提供服務，但僅限於開展由經濟部和金融及公共信用部制定的活動（如製造商的回收商、特殊處理流程、軟體開發商等）；

¹⁷ 【投資指南】墨西哥 IMMEX 證書，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協會，載於：

<http://www.ciodpa.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6032>

¹⁸ IMMEX，墨西哥經濟部，載於：

<http://www.2006-2012.economia.gob.mx/industry/foreign-trade-instruments/immex>

4.IMMEX 庇護所計畫：該計畫適用於不直接參與 IMMEX 計畫的公司。該類公司可向已通過 IMMEX 認證的公司提供技術和生產材料而間接參與 IMMEX 計畫。（即，外商無需在墨西哥擁有自己的法人實體和 IMMEX 計畫認證，仍然可以享受 IMMEX 計畫的優惠政策）；

5.IMMEX 外包計畫：如果一家公司缺乏自行進行生產的設施，在經墨西哥財政和公信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認證並審批後，可委託已經經過 IMMEX 外包計畫認證的第三方進行生產製造，例如常見使用外包計畫的外商投資多在焊工、裝配、數控等領域。

獲得 IMMEX 計畫認證的具體優點集中體現在如下幾點：

- 1.不需繳納一般進口稅。
- 2.不需繳納加值型營業稅。
- 3.不需繳納反補貼稅。

IMMEX 計畫法令對「貨物」下的定義比較寬泛，以下舉例的貨物，均在 IMMEX 計畫項下：

- 1.用於製造出口貨物的原材料、零部件；出口貨物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燃料、潤滑油和其他材料；容器和包裝、標籤和傳單。
- 2.海運集裝箱和紙箱。
- 3.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工具、儀器、模具和零配件；用於污染控制、研究或培訓、工業安全、電信和 IT、實驗室研究、測量、產品測試、品控的設備；與出口貨物直接相關的材料及其與生產過程有關的經營開發設備。

完全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墨西哥境內停留的時長亦有相應規定。例如，生產過程消耗的燃料、潤滑劑、包裝、標籤、說明書等其他材料最長可停留

18 個月，部分 12 個月；輪胎、部分紡織品等最長可停留 12 個月；鋼最長可停留 9 個月；部分用作服務類產品永久期限最長為 6 個月。集裝箱和拖車箱最長可達 2 年。

企業一旦獲得 IMMEX 計畫認證，只要持續遵守相關義務，被批准的 IMMEX 計畫認證和相關的進口許可證將持續有效。

墨西哥實施的 IMMEX 計畫在為企業提供許多實質性利益和優勢的同時，也規定了嚴格的條件和義務，其通過減免臨時進口貨物的進口稅、增值型營業稅，和適當的反補貼稅，鼓勵產品出口、增加就業崗位，提高了墨西哥的出口競爭力。

(4) 【對經認證經營者的通關便利措施——OEA 認證計畫】¹⁹

OEA(Operadores Económicos Autorizados)認證是墨西哥一項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提供的通關便利措施，目前對進口商和出口商都開放。申請 OEA 認證的廠商可以是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經營倉庫的物流公司、經紀人、承運人、港口、機場運營商、碼頭或分銷商等。在滿足墨西哥政府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並且得到墨西哥官方的認證後，公司即獲得 OEA 認證。

獲得認證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擁有以下便利：可以獲得 36 個月的臨時進口期限和墨西哥海關的合規檢查的簡化處理和優先處理；產品免檢或減少抽查比例；適當減少監管頻次等。可見，獲得 OEA 認證能夠充分地優化進口商或出口商的庫存周期。

(5) 【特定產業促進計畫——PROSEC】²⁰

PROSEC(Programa de Promoción Sectorial)是一項針對特殊行業的鼓勵計畫。

「特殊行業」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紡織業、電子產品製造業在內的

¹⁹ OEA，墨西哥經濟部，載於：https://www.oas.org/es/acerca/offices_detail.asp?sCode=mex

²⁰ PROSEC，墨西哥經濟部，載於：

<http://www.2006-2012.economia.gob.mx/industry/foreign-trade-instruments/prosec>

24 個行業製造商。但這與 IMMEX 計畫不同：企業依據 IMMEX 計畫授權而享受關稅延遲或減免的工廠的產品，只能在限定時間內出口至別國，不能在墨西哥境內銷售；而符合 PROSEC 規定的生產商所生產的產品，也被允許在墨西哥境內出售。經 PROSEC 認證的廠商在進口生產所需貨物時僅須根據不同產品的政策支付 0%-10% 的關稅。

PROSEC 鼓勵的特殊行業在進口原材料、機械、設備等物件（如：電氣類產品、電子類產品、傢俱、玩具、休閒玩具和體育用品、鞋類、采礦和金屬、資本貨物、攝影、農業機械、化工產品、橡塑製品、鋼材、醫藥產品、藥物和醫療設備、運輸產品（汽車除外）、紙和紙板、木頭、皮革、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紡織類產品、糖果、咖啡、食品等）時，可根據不同產品的政策，向政府申請支付不到原本關稅的 7% 的優惠關稅，但同時還須依法支付 16% 的增值稅或 8% 的邊境稅。

在 PROSEC 優惠政策下，廠商進口的貨物可以無限期地在墨西哥境內停留，這無疑是非常吸引投資的一個要點。

A. 承諾義務

爲了能夠加入 PROSEC 計畫，廠商必須承諾遵守墨西哥相關法令中規定的條款，以及該計畫授權的其他法律法規。此外，對於申請 PROSEC 計畫的廠商，墨政府將進行稅務審查：

I. 在決定廠商是否具有享有 PROSEC 的資格之前，有關部門將徵求公司所在地稅務局的意見，以核實公司是否依法履行其稅務義務，以及公司是否因任何稅收抵免而受到行政執法程式的約束。

II. 墨政府會對關聯生產的廠商進行關聯審查。舉例來說，若 A 廠商是 B 生產商在生產上的上下游產業關聯方，B 以前已獲得 PROSEC 的授權，但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被取消，則 A 廠商也將無法得到 PROSEC 的授權：

1. 未遵守 PROSEC 的規定或由此產生的其他規定；
2. 未遵守批准程式註冊的條件或未遵守批准程式中規定的條款；
3. 未提交 3 份或 3 份以上臨時付款報表或所得稅、資產稅和增值稅申報表，或未經過財政和公共信貸部的允許或未及時履行其稅務義務而更改註冊地址；
4. 廠商進口的貨物被用於生產 PROSEC 法令規定的產品類別以外的產品。

B. 報告義務

享受 PROSEC 優惠政策的廠商，應在 6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向墨西哥經濟部報告上一年度根據該計畫進行的外貿業務。

若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該報告，則將暫時失去享受 PROSEC 政策優惠的權利，但在補正遺漏後可以繼續享受。如果在 6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公司沒有提交該報告，則將永久失去享受 PROSEC 優惠政策的權利。

同 IMMEX 一樣，PROSEC 也是為支持墨西哥的出口貿易以及促進外國投資，對墨西哥製造商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貨物提供的優惠進口關稅待遇。不僅如此，PROSEC 計畫還允許參與的公司在進口貨物時，只證明進口貨物旨在完成 PROSEC 計畫中特定產品的生產製造即可，無需證明貨物在進入該國時符合墨西哥技術法規 (NOM)。可見，PROSEC 計畫與其他計畫并不互相排斥，因此，投資墨西哥的公司可以同時申請參與多項計畫，以獲得最優化的關稅優惠和貨物停

留期限，為企業提供良好的生產銷售條件。

四、台灣政策現狀與總結

除了以上所述的外商投資優勢外，貫穿三國的港口和鐵路也被美墨加三國提上日程，美墨加三國貿易經濟的也開始落地「一體化」政策。在如今經濟逆全球化和中美雙邊貿易摩擦，和新冠肺炎導致全球經濟倒退的背景下，臺灣作為小市場的資本輸出地區，應積極探尋走向海外的道路。本篇報告僅對墨西哥一國的外商投資利好政策加以詳述，在未來，筆者希望也能够積累更多的見識與所學，為本地企業、文化走向世界各地助力。同時，將墨西哥吸引外資的多項政策歸納來看，不難發現，墨西哥在對自然人、法人的財產安置與流通上，給與大限度的安全與自由；在向國外企業拋出橄欖枝時，仍然制定嚴格的法律程序和門檻，以避免陷入不利總體經濟福利之「割喉式喊價戰爭」(cut-throat bidding wars)²¹。

在國際組織方面，UNCTAD 將投資獎勵分為財務獎勵、財政獎勵、管制性優惠、補貼式服務、市場特權、外匯特權等 6 類，但台灣數十年以稅金減免、投資抵免或研發補助為主。這種機制已經顯得過於僵化，因此往往無法像墨西哥那樣提供多種多樣的優惠措施，因而錯失投資機會。因此，台灣可以借鑒墨西哥的經驗，設置多種多樣的外商投資獎勵/優惠政策，設置財務獎勵如信用補貼或信用信證（如優惠貸款或出口信用保證）、財政獎勵如利潤匯出租稅減免、管制性優惠例如保證現行法規修法將不會不利投資人之安定條款、補貼式服務如基礎建設裝置或費率低於商業價格、市場特權如優惠性政府契約、外匯特權如外國貸款免除匯率波動風險等。言而總之，台灣可學習墨西哥的大膽創新、嚴格標準的吸

²¹ 如政府給予外國投資人之財政補貼，超過社會公義觀點所認為之正常水準，又如政府經費支出未用於最有生產力之用途。

引外資思路，以促進台灣的經濟在外資的刺激下，呈現出平穩、繁榮的積極面貌。